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846888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7日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28日。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……。」綜上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，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；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（28日）部分，以事假抵銷，已無事假抵銷者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
- 二、茲就前開有關生理假日數核計規定舉例說明如下：假設某女性公務人員全年請生理假12日、病假20日及事假7日，其

中生理假未逾3日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，餘9日生理假，加計所請病假20日，合計29日，逾病假准給日數部分（1日）以事假抵銷，惟該員已請畢事假准給之7日，爰上開逾病假准給日數之1日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
三、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